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4)第101-1号  
2024年05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致：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00 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阳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特指派本所律师李麟睿、刘莉律师出席会议，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贵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电子文档）：**

- 1.《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回执；
- 2.《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书》；
- 3.《成都维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书》；
- 4.《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报告》；
- 5.《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6.《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7.《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簿》；
- 8.《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16.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7.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本法律意见依据和依照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假设和说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贵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陈述，本所假定前述陈述及证据是真实、全面的，本法律意见书仅系本所对题述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见，本所保留根据相关事实及资料的完备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对本法律意见进行修正的权利。

3.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可能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工程概预算等专业数据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公布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基于贵单位提供的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陈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阳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公司按《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川开实业集团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并通过，表决票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辉  
陈辉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李麟睿

李麟睿

见证律师: 刘莉

刘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